

陕西文化产权交易所

文创产品交易规则（暂行）

第一章 交易市场

第一节 交易品种

第一条 在本所交易的交易品种为：

- （一）文创产品；
- （二）其他交易品种。

第二节 交易系统

第二条 本所为产品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由交易大厅、交易主机、撮合系统和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

第三条 除经本所特许外，进入本所交易系统的操作人员仅限于：

- （一）登记在册的投资人会员；
- （二）本所的系统管理人员。

第三节 投资人

第四条 投资人须向本所申请成为投资人会员，符合开户条件并取得相应交易权限，方可进入本所交易系统开展产品交易。

第五条 投资人会员在本所进行交易，所有投资者均遵守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第六条 经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产品，通过在本

所的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摇号中签和市值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所将上述事宜向投资人会员公示。

第七条 投资人会员必须符合《陕西文化产权交易所投资人会员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交易时间

第八条 本所交易时间为每周周一至周五的9:30-11:30, 13:00-15:00。国家法定节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市场休市。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所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第九条 本所采用连续竞价交易方式。

第十条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二章 产品的买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本所接受投资人会员的买卖申报后，承担相应的交易责任。

投资人会员买卖申报达成交易的，买方应当向卖方交付其申报买入产品的款项，卖方应当向买方交付其申报卖出的产品。

第十二条 投资人会员向本所交易主机提交买卖申报指令，交易主机收到申报指令后，按规则达成交易，交易结果及其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交易双方。本所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报记录。

第十三条 投资人会员买入的产品实行当日回转交易，特殊处理的产品除外。产品的当日回转交易是指投资人会员当日买入的产品，即可当日全部或部分卖出。

第二节 申报

第十四条 投资人会员买卖产品前，在指定的存管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然后在本所网站上签订入市交易协议，并以实名方式开立产品账户和资金账户。投资人会员开立产品账户和资金账户，按本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投资人会员通过从本所网站上下载的网络客户端进行网上交易指令申报。本所可以按市场管理需要适时增加其他申报方式。

第十六条 本所接受投资人会员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9:30-11:30和13:00-15:00。接受交易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本所交易主机确认后生效。

本所在必要时，可以调整接受申报时间。

第十七条 投资人会员可以采用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

限价申报是指投资人会员按其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卖产品，本所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产品；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产品。

市价申报是指投资人会员按即时市场价格买卖产品。

第十八条 本所可以接受下列方式的市价申报：

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该申报在对手方实时最优五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

成交价逐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转为限价申报

即该申报在对手方实时五个最优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逐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按本方申报最新成交价转为限价申报；如该申报无成交的，按本方最优报价转为限价申报；如无本方申报的，该申报撤销。

第十九条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申报指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产品账户；
- （二）产品代码；
- （三）买卖方向；
- （四）申报数量；
- （五）价格；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投资人会员在连续竞价期间可以按相关交易规则撤销申报的未成交部分。

第二十一条 通过竞价交易买卖产品的申报数量应为产品发行数量的最小单位的整数倍。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竞价交易买卖产品的申报数量。

第二十二条 产品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超过产品发行总量的5%。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产品的单笔申报最大数量。

第二十三条 产品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本所对产品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单日涨跌幅比例为10%。

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价格=前收盘价×（1±涨跌幅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第二十五条 公开发行上市的产品，上市首日连续竞价申报价格限制范围为发行价的30%。

第二十六条 连续3个交易日内跌停的产品，于下一交易日停牌一天。

第二十七条 对累计涨幅达到 500%的产品停牌半个交易日，对累计涨幅达到1000%的产品停牌半个交易日。

第二十八条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产品的涨跌幅限制比例。

第二十九条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产品，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第三十条 产品申报当日有效，每笔参与竞价交易的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未成交的部分继续参加当日竞价交易，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被撤销和失效的申报，本所应当在确认后及时解除对投资人会员相应款项或产品的锁定。

第三节 成交

第三十二条 产品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时间先后顺序按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第三十三条 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的确认为：

（一）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格；

（二）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三）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第三十四条 按成交原则达成的价格不在最小价格变动单位范围内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相应的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第三十五条 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本所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

对显失公平的交易，经本所认定，可以采取适当措施。

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严重破坏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本所有权宣布取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交易者承担。

第三十六条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本所交易主机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第三十七条 产品交易的结算业务，应当按照产品登记结算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节 开盘价与收盘价

第三十八条 产品的开盘价为当日该产品的第一笔成交价格。

第三十九条 产品的开盘价通过连续竞价方式产生。

第四十条 产品的收盘价为该产品当日交易时间内最后三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最后三分钟无成交的，以最后一笔交易的成交价格为当日收盘价；当日无成交的，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二节 上市、停牌、复牌与退市

第四十一条 产品申购日后十个交易日内产品在本所挂牌交易。特殊情形除外。

第四十二条 产品上市首日即可申请提货，申请后二十个交易日后可以提取产品标的资产。

第四十三条 当产品因涉及司法案件被冻结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立即提交相关文件，本所予以公告并将相关产品停牌。

第四十四条 当公共传媒中出现相关产品尚未披露的

重大信息，且其可能或者已经对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本所予以公告并将相关产品停牌。

第四十五条 产品在上市之后因所有权争议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并被法院、仲裁机构立案的，本所予以公告并将相关产品停牌。产品所有权争议解决后，本所予以公告并将相关产品复牌，但产品被法院、仲裁机构生效裁决确认归他人所有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本所可以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产品实施特别停牌并予以公告，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所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特别停牌及复牌的时间和方式由本所决定并向所有投资人会员发布公告。

第四十七条 产品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前的申报参加当日该产品复牌后的交易；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第四十八条 除上述规定外，本所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产品的停牌与复牌事宜。

第四十九条 产品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予以退市。

第五十条 当持有同一标的资产全部产品的全体投资人会员就该标的资产达成一致，要求产品退市时，应共同向本所提出申请，本所于收到申请后停牌，并开始审核投资人会员的申请，审核通过后，该产品正常退市。审核未通过的，产品复牌交易。

第五十一条 当单个投资人会员或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单一产品达到约定比例时，该产品可以申请退市。

第五十二条 产品退市成功后，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者可以提取产品标的资产或者参与收益分配。

第五十三条 正常退市的产品标的资产自退市之日起届满半年可重新申请上市。重新申请上市的，按本所制订的相关上市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产品非正常退市：

（一）产品标的资产因偷窃、抢劫等原因遗失；

（二）产品标的资产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坏并对其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这种影响确定而不可逆转；

（三）产品标的资产被法院、仲裁机构生效裁决确认归他人所有；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本所做出产品退市的决定后，应及时发布产品退市公告。产品退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退市的产品种类、简称、代码以及退市的日期；

（二）退市决定的主要内容，包括退市原因、退市程序等；

（三）退市后相关处理事项；

（四）退市后相关处理事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六条 在本所上市的产品复牌、停牌与退市时，

本所及时予以公告。

第五十七条 产品停牌时，本所发布的行情中包括该产品的信息；产品退市后，本所发布的行情中无该产品的信息。

第五十八条 产品上市、停牌、复牌与退市的其他事宜，按照本章节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交易信息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所每个交易日发布产品交易即时行情、产品指数、产品交易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

第六十条 本所及时编制反映市场成交情况的各类报表，并予以发布。

第六十一条 本所市场产生的交易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本所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 and 传播。

经本所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在未经本所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所交易信息提供给其他人使用或予以传播。

第二节 即时行情

第六十二条 连续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产品代码、产品简称、前收盘价格、最新成交价格、当日最高成交价格、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五个买入申报价格和数量、实时最低五个卖出申报价格和数量。

第六十三条 公开发行的产品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

示的前收盘价格为其发行价，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即时行情发布的方式和内容。

第三节 产品交易公开信息

第六十五条 产品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产品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二）对产品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以及是否与该产品标的资产内外部环境变化有关的说明；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提供传闻传播的情况及相关资料，并发布公告。

第五章 交易行为监督

第六十七条 本所以对投资人会员的日常交易实施监管，具体措施包括：

- （一）要求相关投资人会员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接受并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答本所问询，按要求提交说明，披露相应的更正或补充公告；
- （二）发出各种通知和函件等；
- （三）约见有关人员；
- （四）其他监管措施。

第六十八条 本所以对下列可能影响产品交易价格或者

产品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可能对产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产品；

（二）委托、授权给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产品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产品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四）频繁申报或频繁撤销申报，以影响产品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人会员的投资决定；

（五）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产品市场成交价格；

（六）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产品交易；

（七）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产品交易价格；

（八）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

（九）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十）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十一）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十二）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第六十九条 投资人会员出现本规则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对产品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重大影响，或者

其他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则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本所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

- （一）口头或书面警告；
- （二）投资人会员提交书面承诺；
- （三）在全体投资人会员范围内通报批评；
- （四）处以惩罚性佣金费率；
- （五）暂停或者限制交易；
- （六）取消交易资格；

第七十条 投资人会员对前条四、五、六项处分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处分的执行。

第六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第七十一条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 （一）不可抗力；
- （二）意外事件；
- （三）技术故障；
-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七十二条 出现行情传输中断或无法申报的投资人会员数量超过投资人会员总人数 10% 以上的交易异常情况，本所可以实行临时停市。

第七十三条 本所认为可能发生本规则规定的交易异

常情况，并会严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第七十四条 本所对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决定予以公告。

第七十五条 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

第七十六条 除本所认定的特殊情况外，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后当日恢复交易的，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前交易主机已经接受的申报有效。交易主机在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期间继续接受申报，在恢复交易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交易。

第七十七条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七章 交易纠纷解决

第七十八条 因在本所交易引起的或与本所交易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由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处理，不能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诉讼应向本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第八章 交易费用

第七十九条 投资人会员买卖产品成交时，应当按规定向本所交纳交易佣金，佣金费率暂为3%，最低5元，卖出成交时单向收取。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佣金费率。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规则为暂行交易规则，后续将根据市场进行调整。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本所所有。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文化产权交易所